

## 新闻公报

### 三项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命令刊宪

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税务条例》作出的三项命令今日（五月十八日）刊宪，以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避免双重征税与科威特、瑞士及马耳他签订的协定。

政府发言人说：「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定）可确保投资者无须为同一收入两度缴税。」

「简单而言，这些协定会使香港与协定伙伴两地的投资者在从事两地跨境经济及投资活动时能更清楚确定其税务负担和节省税款。」

这三项协定的内容摘要载于附件。

这些命令将于五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会审议。这些协定必须待香港及协定伙伴各自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之后才能生效。

香港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与科威特、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与瑞士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与马耳他签订协定。

完